

荆州市财政局文件

荆财社发〔2022〕100号

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100号）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下达你区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2145110010014，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

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 计划生育事务”科目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资金通过 2022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

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2022 年补助资金
合计	497	563	1060
沙市区	249	465	714
荆州开发区	248	98	346

附件 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卫生健康委
市县财政部门	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中央补助	66385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: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和发展能力。</p> <p>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≥30882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≥44158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≥ 9159 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≥725928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200 元/人/年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400 元/人/年
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		三级: 2400 元/人/年; 二级: 3600 元/人/年; 一级: 4800 元/人/年	
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	960 元/人/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社会稳定水平			逐步提高	

荆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